附件3

2019年湘乡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
申请条件与所需材料

2019年在我市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和材料（实际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目录见后文）：

**第一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第二条** 至少属于本市受理范围中两类类人员之一。

1．本市户籍人员

2．持有本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外省市户籍

**第三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1．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和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第四条** 具备与所申请教师资格的学科相符合的以下两种凭证之一。

1．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国家统一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

2．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已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的应往届毕业生，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任教学科的教师资格，且须提交就读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毕业生名册、入学录取名册及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复印件（此4项凭证仅限于中国大陆院校学历人员）。

**第五条**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教师资格、小学全科教师资格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普通话教师资格和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第六条**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当年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所有证件须在有效期内，除身份证需提交复印件以为，其余所有证件仅需原件核验即可。

**现场必须提交的材料有：**

1. 身份证复印件及证件照三张（与报名系统一致）
2. 户口本或居住证复印件一份
3.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4. 往届师范生需提交就读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毕业生名册、入学录取名册及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复印件
5. 系统核对不成功时，需提交相关补充证明材料

网报条件及准备材料：

